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1号楼18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叶文光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管、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段焕春、杨柳勇、崔彦军、潘士远因公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彦军、潘士远、杨柳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具体参考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具体参考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对外投资》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具体参考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22-0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调整前：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0 股。

调整后：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0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000,000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彦军、潘士远、杨柳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对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告编号：2022-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具体参考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0,292,237.6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9.4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